

115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修正通過

**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**  
**附表 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**

收入別	管理費提列	管理費分配						
		系所或編制內中心執行			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			
		學校	院(會)	系所(中心)	學校	研發處	系所	中心
國科會	依核定清單總經費	65%	5%	30%	60%	10%	15%	15%
非國科會	20%	70%	5%	25%	60%	10%	15%	15%
實習、訓練、學術、技術性服務及其他接受補助或委託(或合作)收入	20%	100%						
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(除教育部或國科會補助)	10%	100%						
非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	10%	100%						

備註：

- 1、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提撥憑證作業管理費，憑證作業管理費為核定之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乘上千分之五，此憑證作業管理費納入本校管理費支用，依本校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執行。
- 2、委託(或合作)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